**附件1：政府采购需求书（工程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2590286.42元** |
| 2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3\_%（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申请人合法有效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3、资质：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4、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省外企业：省外企业需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备案且备案信息有效  7、财务状况：提供2023或2024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等资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8、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10月1日之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投2024年10月1日之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申请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12、供应商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
| 4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5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6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组织** |
| 7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30%**  磋商基准价等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政策性加分执行磋商文件中的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价格不做调整）  （若响应人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报价与市场成本价,响应人不能提供合理证明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8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9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0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镇南街3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9-85954301 |

**需求框架（工程类）**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区位于西安市长安区子午街道办子午镇村，主要包含的建设内容有：（1）配水管道及其管道附属建筑物：铺设 PE100 级 dn110（1.0MPa）主管道长 570m，铺设 PE100 级 dn90（1.0MPa）主管道长 314m，铺设 PE100 级 dn75（1.0MPa）主管道长1017m，村内街道支线 PE100 级 dn65（1.0MPa）641m，PE100 级 dn50（1.0MPa）13611m。新建闸阀井 70 座，排气阀井 1 座，排泥阀井 3 座，湿井 3 座。（2）入户工程：入户管道统一用 PE100 级 dn25（1.0MPa）（按每户4m 计，长度5956m），水表井及水表则利用原有设施。总工期：180日历天。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1）配水管道及其管道附属建筑物：铺设 PE100 级 dn110（1.0MPa）主管道长 570m，铺设 PE100 级 dn90（1.0MPa）主管道长 314m，铺设 PE100 级 dn75（1.0MPa）主管道长1017m，村内街道支线 PE100 级 dn65（1.0MPa）641m，PE100 级 dn50（1.0MPa）13611m。新建闸阀井 70 座，排气阀井 1 座，排泥阀井 3 座，湿井 3 座。（2）入户工程：入户管道统一用 PE100 级 dn25（1.0MPa）（按每户4m 计，长度5956m），水表井及水表则利用原有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二）施工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子午镇村

（三）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设计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2、陕发改项目[2017]1606 号颁发的《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3、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办财务函[2019]448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6、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6］1352 号文颁发 的《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

7、人工概算单价的编制：省水利厅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预算编制规定》陕水规计发【2019】66 号，人工概算单价调整为：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8、计价软件版本采用易投造价软件。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施工地点及工程质量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

2、施工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子午镇村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运输、进度：成交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的运输等。

三、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待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乙方每月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的70%支付进度款（不含暂列金额）；

3、待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的90%；

4、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决算价的97%；（具体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以实际情况为准）；

5、预留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决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扣除相关应扣费用）工程质量保修金。

四、竣工验收

（1）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2）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3）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4）工程质保期：1年

五、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六、本工程招标限价由中标单位支付。

造价服务费依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规定计取。造价服务费按照审定价计取。

公司名称：陕西龙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火路支行

账 号：708011580000269481

**六、其他**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